

#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 「构想」阶段聚焦小组讨论摘要

日期： 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6时30分至8时30分  
地点： 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第二座24楼2402室世联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与人士类别： 倡导团体 — 地区组织  
参与人数： 9人

世联顾问代表简介《市区重建策略》检讨背景，主持人林旭华就提供初步的议题邀请与会者发表意见。

## 1. 意见要点

### 1.1 尊重重建后原区居民的选择及重视重建后的发展

- 1.1.1 受影响居民在重置方面应有更多的选择，例如长者可选择迁往其子女居住的地区。
- 1.1.2 应更有弹性地重置受影响的长者，在重置时为他们提供更多选择。
- 1.1.3 受影响的居民与商铺应可参与有关选择迁走或留在原区的决定。
- 1.1.4 应考虑受影响的长者迁往新社区后能否适应生活及建立人际 / 社区网络。

### 1.2 原区居民的参与权及决策权

- 1.2.1 原区居民对市区重建计划应有参与权及决策权。由于有些居民希望留下，而不欲迁离，故原区居民的参与应从讨论有关地区应否重建开始，从而可与居民共建新社区。这是与原区居民沟通最基本的起点。

### 1.3 提供选择，达致共识，邀请中介及专业团体参与

- 1.3.1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在市区重建过程中不应只有由上而下的规划，而是应与受影响居民就未来的发展及选择多作沟通，以图达致共识。
- 1.3.2 目前迁离原区是受影响居民唯一的选择。
- 1.3.3 大多数地区团体由不同社会阶层而组成，他们在地区事务上可以提供有代表性的意见，应成为市区重建工作咨询的对象。

- 1.3.4 在进行市区重建项目前，应仔细研究当区的人口结构，并尽量减少市区重建对社区网络造成的影响。
  - 1.3.5 应重视受影响居民与原来社区已建立的感情和网络，以及对新社区的适应力。
  - 1.3.6 在市区重建过程中应邀请中介机构及专业团体参与，后者可以提供相关的专业意见。但这些意见不应盖过受影响居民的意见，市区重建应以居民的意见为依归。
  - 1.3.7 可以加入类似「平和基金」的中介机构，在与受影响居民沟通时作为不偏不倚的中介角色。
- 1.4 善用社工的服务，尊重协作单位的操守及原则，建立有质素的沟通
- 1.4.1 市区重建是一个既充满利益冲突又复杂的社会议题，因此应善用社工的专业服务，让他们发挥协调功能。
  - 1.4.2 市建局应与受影响居民有更多的沟通，以了解他们的意愿。
  - 1.4.3 由于有些社工团体在市区重建项目进行前已在有关的地区工作，故他们了解居民的关注，并已与居民建立信任。因此，在项目开展时，有关当局应与该些社工团体合作，与居民进行有质素的沟通。
  - 1.4.4 由于社工在市区重建的过程中同时受聘于所属的资助机构和市建局，故可能有角色矛盾的情况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尊重社工作为协作单位的操守及工作原则。
- 1.5 重视小朋友的意见
- 1.5.1 应设有机制让小朋友在市区重建过程中发表意见，可考虑通过关注小童权益的组织收集小朋友的意见。
- 1.6 为家庭兴建公共空间
- 1.6.1 可以参考外国的情况，兴建以家庭为基础的社区公共空间，使不同家庭的成员可以共同使用，促进家庭及社区和谐。
- 1.7 顾及可行性及创意
- 1.7.1 市区重建应着重计划的可行性和创意，因此应欢迎私人机构的参与。
- 1.8 更多的公民教育及推广
- 1.8.1 应就市区重建进行更多的公民教育及推广，让相关的机构及普罗大众对市区重建有更多元化的认识及平衡的看法。

## 1.9 强调政策协调

1.9.1 在市区重建的过程中，不同的政府部门与市建局之间应有更好的政策协调，避免有受影响居民一方面收到复修要求，而另一方面收到迁出通知等不协调的情况。

## 1.10 透过业主立案法团或相关团体作咨询渠道

1.10.1 同意咨询是「以人为本」工作方针的一个重要部份，并建议利用业主立案法团或其它地区组织作为咨询渠道，以进行更深入细致的咨询。

## 2. 讨论议题的优次

2.1 与会者对所提出的讨论议题按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i>议题</i>	<i>排序</i>
尊重重建后原区居民的选择及重视重建后的发展	<b><u>1</u></b>
原区居民的参与权及决策权	<b><u>1</u></b>
基于信任的前题下，建立有质素的沟通	<b><u>3</u></b>
研究社区人口结构，重视社区网络	<b><u>4</u></b>
重视小朋友的意见	<b><u>4</u></b>
重视沟通	<b><u>4</u></b>
尊重协作单位的操守及原则	<b><u>4</u></b>
为家庭兴建公共空间	<b><u>8</u></b>
类似「平和基金」不偏不倚的角色参与	<b><u>8</u></b>
顾及可行性及创意	<b><u>10</u></b>
更多的公民教育及推广	<b><u>11</u></b>
善用社工的服务	<b><u>11</u></b>
强调政策协调	<b><u>13</u></b>
透过业主立案法团或相关团体作咨询渠道	<b><u>13</u></b>
中介及专业团体的参与	<b><u>13</u></b>
提供更多重置的选择	<b><u>16</u></b>
商铺及住户的参与	<b><u>16</u></b>
重视地区感情	<b><u>16</u></b>

<i>议题</i>	<i>排序</i>
提供选择，达致共识	<b><u>16</u></b>
听取有代表性的意见	<b><u>16</u></b>